

9.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）的（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医人（上海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